

湖北省政府稿

總收文事由

建字第4538號
別文

指令

市土區行政督察員

別政件附

據呈鄂縣民股工役施行細則令仰遵照此奉府秘書字第一九八

秘書長

五

秘書

五

主席

張

五

廳長

姜

秘書長
科股科秘
事員員長長書

童鑑

何慶生印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

五月九日 時到廳

月日 時送核

月日 時判行

月日 時繕寫

五月三日 時校對

五月九日 時

月日 時封發

去建二字第3073號

檔案字第號

建

二十四年五月廿日
七時到秘書處

連 2442

湖北

指令

建三字第

号

令市上應行政指第百号

呈研 呈研

呈研均悉。查此案業經本府以秘鑑字第一零
五九八号指令詳飭出勘矣仰即遵照可也！

此令。附件者。

主席張。

中華民國

湖北省档案馆

總寫

校對熊昭祺

監印高元勳

日

建二

次要

建設路政

署公員專察督政行
部令司安保

區一十第省北湖

府政省北湖呈謹

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為轉呈湖北省鄭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祈
鑒核示遵由

併

辦

為

附

細則一份

件

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八日

五月八日午

收到

三

收文

勇

字第

131

號

呈字第

年 月 日 時到

建字第の五三八號
廿四年五月七日八時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案據兼鄖縣縣長關麟書呈稱：

「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內開：案查迭奉 軍

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令，為各省人民，凡已屆成年者，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，由各省府依照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，妥擬實施辦法，切實遵行，仰遵辦具報各等因；奉此，經本府委員會再集議，已遵照電令指示，參照本省已有之單行法規，並斟酌社會實際需要，擬訂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一種，於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，并以建二字第一九三一號令公布在案。除檢同規則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，并分令外，合亟抄發 委員長電令及規則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上項規則製定施工細則，督同區保甲長切實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，報由該管

行政督察專員轉呈審核為要。此令。等因，計發 委員長冬午秘京電，車秘佳電，及

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各一份；奉此，茲謹遵照電令規則，斟酌地方情形，擬定湖北

省鄭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，理合檢齊備文呈請鈞署鑒核，轉請審核示遵！

等情，計呈貴湖北省鄭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；據此，除指令准予據情轉呈外，

理合繕具原細則一份，備文呈請

鈞府鑒核示遵！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計呈貴 湖北省鄭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。

湖北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闕麟書

秘書傅文煥代簽

中華民國

二十四年四月

三十

日

湖北省鄖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



178
湖北省鄭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鄭縣男子，年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，每年須服工役五日。

第三條 城市及農村人民，服工役時期，均定於每年二月各業比較清淡，及農隙

春暖宜於普遍植樹，修塘，築堤，濬河等項工作時行之。

第四條 工役之種類如左：

一、交通：如修築國路，省路，縣路，及鄉村小路，架設電報，電話桿
綫等項。

二、水利：如修濬河流，溝渠，塘堰，堤岸，閘閘等項。

三、農林：如開墾公有荒地荒山栽種農作物，或就公有荒地荒山造林；

并於各項公路兩旁，廣植適宜之樹木。

四、衛生：如掃除垃圾，清潔街道溝渠，撲滅蚊蠅，整理廁所，及剷除一切有關傳染病之污穢物等項工作。

五、防禦工事：如建築碉堡，圩寨，關卡，壕塹及其他防禦工事。

六、其他公益事項。

第五條

以縣之區域，為工役之區域，以保為單位，擴而至於保與保，或區與區之間，便於施工之地點為限。

第六條

工役之時間，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，共為八小時。

第七條

各區區長，應於每年十月間，督同各保保長，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，擇定工役種類，規定工役標準，施工程序，及開始施工日期，造冊

呈報縣政府，佈告民衆週知。并由縣政府彙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核轉省政府備案。

第八條

凡關於兩保或兩區，或兩縣以上之工役，應遵照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施工時各區保甲長，依照縣政府佈告，召集應服工役之人，親至施工地點，實行工作，不得縱容規避，致干懲處。至施工時組織權限分

列於左：

一、每甲為一小組，甲長為小組組長，負監工之責。

二、每保為一中組，保長為中組組長，負管理之責。

三、每區為一大組，區長為大組組長，聯保主任附之，負督察指導之責。

第十條 關於免役及處罰，應遵照本規則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遇有特殊工程，須專門人員指導者，應由各區長先期呈請縣政府，轉請主管機關指派。

第十二條 工役之火食，由服役者自備，需用材料，如當地無法徵集者，得由區長呈請縣府籌集，或由縣府轉請主管機關籌集之。

第十三條 各區保甲長，不得藉工役，向民間派款勒捐，違者，從嚴懲處。

第十四條 服役均以有裨地方公共利益為限，各區保甲長，不得假公濟私，圖利個人，違者，從嚴懲處。

第十五條 工役期滿後，應遵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，由各區保甲長，將施工成績，報告縣政府，彙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核轉省政府察核。

第十六條

各區保甲長及聯保主任，辦理工役之成績，應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，由縣政府考核，分別獎懲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，轉報省政府備案。

第十七條

本細則，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。